



# CHINA GREENFRESH GROUP CO., LTD.

##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3)

###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地址) \_\_\_\_\_

為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見附註1)

的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姓名)

\_\_\_\_\_ (地址)

或如未能出席,委任大會主席(見附註2)

作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福建廈門會展二路199號廈門國際會展酒店一樓B區海景7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會上的任何決議案或就此提呈的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授權及指示委任代表,按指示(見附註3)對以下決議案進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見附註3)	贊成 (見附註3)	反對 (見附註3)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i) 鄭如燕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鄭天明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iii) 鄭曉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重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權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0%的股份。 (C) 擴大根據普通決議案5(A)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以加入根據普通決議案5(B)購回之股份數目。		

日期: 201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見附註5)

#### 附註:

- 請填上 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如 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適用於 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股東可按其意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如要作出此等委任,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欄上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下空格內加上剔號,如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下空格內加上剔號。如空格並無剔號則 閣下委任的代表可酌情投票。 閣下委任的代表可對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本大會通告未有提述的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委任者為法團,本表格必須另行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他書面授權人士簽署。
-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之簽署即可作實,惟應提供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其中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的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名列首位之持有人(不管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表決權,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的票將不予接受。就此而言,名列首位之持有人乃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最前者,其將有權單獨以該股份投票。
- 本委任表格必須填妥、簽署並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僅供識別